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告 安富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啟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委任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亭如